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條例》生效之後

雜誌刊登女星被偷拍換衫照片，影視處接獲數千宗市民投訴，一些基督教團體發起罷買運動。政府高官除了罕有地公開嚴詞譴責外，更稱會重新研究法改會以往建議，將傳媒偷拍列為刑事罪。基於明星效應，事件引起社會人士高度關注個人私隱權的問題。然而，對私隱權構成更嚴重威脅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卻未受社會和教會如此關注。究竟新法例有何潛在問題？如何影響市民生活？盼望此文能助你初步了解。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管範圍甚廣，市民各種日常活動(如飲茶閒聊、團契分享、電話會議、電郵傳情、參與公眾集會(如戶外崇拜、嘉年華會、遊行示威)、上班工作(如記者採訪、教牧講道)等亦可包涵在內。簡單來說，無論於室外或室內，只要市民與他人通訊或參與活動，若被執法當局懷疑觸犯罪行，便可被當局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條例」於2006年8月7日凌晨由立法會通過。20多名泛民主派議員因不滿其所有修訂提議全被否決(包括「日落條款」)，即是「條例」實施2年後自動失效、讓政府作全面檢討，遂於投票前離場抗議。兩日後政府迅速刊登憲報，「條例」於8月17日開始正式生效。

「條例」規定，對涉嫌犯有足以判處3年以上徒刑或最少罰款100萬元的嚴重罪行，執法人員便可進行秘密監察(例如攝錄有關人士

活動、安裝竊聽器等)。對涉嫌犯有足以判處最高懲罰為最少7年監禁的嚴重罪行，便可進行截取通訊(例如截取電郵、電話「勾線」等)。

專員下令方作賠償

政府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一職，負責監察及確保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包括在「指明情況下」，下令賠償予投訴人；又「可按情況」，把不當行為轉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部門首長處理；並需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該報告並須提交立法會)。

本期內容提要

- | | |
|------------|--------|
| • 「截聽條例」問題 | 頁1-4 |
| • 「公平競爭法」 | 頁5-12 |
| • 立法建議 | 頁5-7 |
| • 爭議與討論 | 頁8-11 |
| • 信仰反思 | 頁11-12 |

就審批進行截取通訊及「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授權申請，政府另委任由3人組成的小組負責，全部成員皆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即：彭鍵基(身兼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石輝及鍾安德。小組成員批核的最長授權有效期為3個月，可予續期，授權理由需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由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負責執法。

有關執法部門的任何人員，有權批核「侵犯性較低的秘密監察」。於緊急情況下，部門的首長有權批准「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授權申請，但批准後需向法官呈交書面申請。若授權最終撤回，有關人員須銷材料。

「條例」未實施前，執法人員若作秘密監察或截聽，有關證據曾被質疑違反《基本法》，未必能被法庭採納為合法證供。例如廉政公署控告承建商涉嫌賄賂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陳裘大一案，區院暫委法官李慧思於去年7月5日裁定，廉署竊聽及偷拍行為違反《基本法》賦予律師與客戶之間的保密特權，令審訊不能公平進行，決定終止聆訊。另外，2005年中法庭審理的「廣興國際高層行賄案」，原審區域法院法官施允義指出，廉政公署竊聽、偷錄等蒐證手法，侵犯市民的通訊自由，違反《基本法》第30條。儘管施允義最終以辯方欠足夠證據證明審訊公平性受影響，接受有關證據呈堂，並判處被告罪名成立；後來被告卻以「原審法官基於錯誤的標準接納違法的證供」而上訴，案件正在排期審理。兩宗案件纏擾多時，執法機關稱若「條例」不立，日後或無法將疑犯

繩之於法。

為何急速立法？

事實上，立法會早於1996年6月27日通過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提出的《截取通訊「條例」》，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現時共有20多人)授權或審批秘密監察，於緊急情況下，經指定的執法部門首長批准後，須在開始截取通訊後的48小時內向法庭提交書面申請。但政府以執法機關「難以實行」為由拒絕給予該議員「條例」的生效日期。

直至去年8月，行政長官曾蔭權自行簽發頒布《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讓執法人員進行秘密監察。鑑於行政命令繞過立法機制，即是行政長官於未經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立法權，而且引起侵犯私隱權的爭議(詳情可參考本刊第27-28期：曾蔭權新政與教會反思)，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遂申請司法覆核。今年2月初，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庭裁定梁國雄勝訴，夏正民表示行政命令違反《基本法》指須以立法方式規範秘密監察，為避免出現法律真空，才容許行政命令運作至8月8日，讓政府研究立法取代該命令。

「條例」通過後，行政長官曾蔭權曾對傳媒表示，該法已於「保障市民的安全及社會治安」之間取得平衡。廉政專員黃鴻超亦和應稱，法例讓執法人員知悉於那種情況下可採取行動，並清晰告知法庭其執法的理據。

政府訂立此例，似乎只有利執法人員提高將疑犯成功入罪的機會，但這卻隱藏危機，有關秘密監察的審批程序實質繞過香港的司法制度，市民私隱及人權未必能獲得妥善保障。



繞過司法制度

由法官擔任「條例」有關的監察專員及小組成員，容易給大眾公平公正的印象，因為法官受本港的司法制度管轄，法官審訊和判案需符合嚴格的程序和既定的原則；若控辯雙方不服判決，有權上向上一級法院訴，而上訴案件必須由另一組法官審理。若監察專員及小組成員是以法官的身份在司法制度下審理秘密監察的申請，問題未必太大。遺憾的是，監察專員和小組成員的工作程序與制度，已繞過了司法制度。例如監察專員及小組成員是由政府委任，他們的權力來自具「政治任命」的個人（行政長官），而非經獨立司法制度作出授權。他們擔任專員或小組成員，實屬「兼職」，不是履行法官職務。同時，監管及審批秘密監察申請的程序，只是「條例」規定的「行政」程序，並非受司法制度約束下的「司法」程序。換言之，有關監察、審批及執法運作，甚至定義何謂「公共安全」作為授權秘密監察的理由，已脫離本港司法制度的管轄範疇。

擔任專員或小組成員的法官由政府直接任命，會令人擔心：專員或小組成員是否需實踐某些政治任務？個別成員會否因政治壓力而影響監察與判斷的質素？有關問題容易惹人質疑他們的可信性。

同時，專員和小組成員個人職業為法官，法官處理日常工作(法庭官司)之同時，又兼任行政批核「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令人關注司法與行政職務會否混淆，因而影響日常判案的質素。故資深大律師兼立法會議員湯嘉驊亦對傳媒表示，有關人士的雙重身份存有利益衝突，不利司法獨

立精神。


不知私隱被侵犯

即使部份人員盡量避免有利益衝突(暫時只有胡國興及彭鍵基於8月12日宣布3年任期內不會審理法庭案件)，但只有「侵犯性較高的秘密監察」(如電話「勾線」，不讓目標人物接收訊息)需經三人小組審批，其餘大部份截聽行為皆由執法機關內部審批。執法機關有關內部的審批原則和程序是否合乎法治精神，公眾難以知悉。還有，除非是未經授權而作出非法監察，執法人員根本無需通知該目標人物其通訊曾被截取，即是市民無從知悉其私隱權已被侵犯(例如有香港人權份子表示，參與大型示威後，當晚即時將錄有示威過程的影帶存放於家中，但翌日早上卻發現影帶不見，懷疑被人秘密入屋盜取)，更遑論有足夠證據向監察專員作出投訴或要求賠償。

重要的是，現時法例及「條例」並無將執法人員於未經授權下侵犯私隱列為刑事罪，市民亦無權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故阻嚇犯法者的效用並不太大。監察專員可作的，只是下令犯法一方作出賠償、又或者將個案交給行政長官或律政司處理。他們如何處理？按什麼原則訂出罰則？統統令人惘然不知所向。故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斥，有關情況實屬「黑箱作業」，政府只是以法官的名譽「擔保壞制度」。

隨時政治監控？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曾公開保證，不會對市民作出政治監察(意指政府派人監視異見人士)。然而，市民難以相信此保證得以兌現。這不單是因為專員及小組成員的委任具政治



色彩，更因為調查個案會有很多變數。若執法人員調查某件案件時，開始時懷疑是政治犯罪案，若立刻終止調查，結果可能是一宗世紀商業詐騙案，那是否代表執法不力？若執法人員正調查一宗貪污個案，但後來才發現是政治問題(如某官員被指貪污，但原來是有人不滿其政治取態而嫁禍之)，難道便要即時終止調查？調查過程中出現的萬千變化，難怪會引起市民擔心政府會否借此變數進行政治監控。

新聞自由受損

李少光又曾保證，法例實施不會影響新聞自由。但這保證，亦難以應用於「條例」實施之後的發展。例如假設消息人士為公務員，與記者通電話時，透露某稅務局高官親自審批家人開設的商業公司的報稅表，涉嫌犯有利益衝突之不當行為，卻被「條例」執法人員懷疑是影響「公共安全」而被勾線，消息人士或因而被嚇退不敢再向記者「報料」，這不單可限制記者搜集資料作報道的途徑，更無形中削弱傳媒監察政府獨特功能，令人產生香港新聞受損的擔憂。

輿論關注不足

「條例」雖然對市民人權帶來深遠影響，但卻因幾項事件，令傳媒和公眾「分心」，因而未獲足夠的關注。通過前後數日，正值具8號風力但只發出3號強風訊號的風暴「派比安」肆虐期間，香港出現航空及海上交通大混亂，當時社會輿論普遍集中於追究天文台的責任，報道與分析此「條例」的篇幅不多。同時，政府於7月中開始諮詢公眾有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掀起公眾熱烈討論。再加上《一本便利》刊登女星鍾欣桐(阿嬌)被偷拍換衫的照片，令影

視及娛樂事務處接獲近3千宗投訴，又引發娛樂界人士遊行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傳媒。行政長官曾蔭權回應，將重新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將傳媒偷拍列為刑事罪，後來亦引發傳媒不少反對聲音。傳媒和公眾對上述種種事件已掩蓋了對「條例」的應有關注，市民難以全面而深入瞭解「條例」的內容與影響，民間監察「條例」的力量因而進一步被削弱。

警醒守望

在「眾人皆醉」的環境與氣氛下，教會和信徒更要警醒守望，作鹽作光，發揮監察和防腐的角色，更多關注「條例」，包括執法機關的執法程序是否合乎法治精神，有否侵犯人權？專員有否依時呈交及公開檢討報告內容？政府當局有否濫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權力，對付異見人士？有論者建議，在不影響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應爭取執法機關須於特定時限將屬於被監察當事人的資料物歸原主，又或告知當事人曾被監察的時代與內容。我們宜積極考慮這些意見及其他改善建議，讓調查罪案與個人私隱權之間能更好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當日有份離場抗議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認為，立法會主席范除麗泰否決民主派議員部份修正案有違《基本法》，已於8月5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若梁國雄勝訴，將令人質疑「條例」無按《基本法》定下的程序立法，受影響人士可因而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條例」的合法性。有意見擔心，這或引發全國人大常委會再度釋法之危機。日後事態發展如何，仍須公眾密切留意。

「公平競爭法」

政府委任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建議，香港應訂立「公平競爭法」，以民事懲罰規管七項反公平競爭行為，目的為提高經濟效率和令消費者受惠；有關諮詢期將於本年底結束。由於立法建議不會規管壟斷、收購及合併等範圍，令人擔心企業集團將來仍可壟斷市場，市民仍要受「捆綁式」銷售的束縛。有關法例實質效用是否真如其名？公平、公義是上帝對人類社會的道德要求，我們有否認真關注此議題？盼望此文能助您分析。

立法建議

由鄭維志出任主席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6月26日向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提交《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可參考網站<http://www.compag.gov.hk/simp/reference/CPRC.pdf>），建議訂立一條適用於各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下簡稱「新法例」），新法例規管範圍並非只限定某類行業或某類營商者，而是適用於各行各業，包括鮮肉供應、超級市場、車用燃油、展覽服務、大廈維修、屋苑管理費和電訊收費等。

委員會成立前，政府已於1997年先成立一諮詢性較濃厚的機構*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該會於2001至2005年間共接獲67宗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投訴，最多投訴涉及電訊(共14宗)、其次為財務、保險、保安及顧問等專業服務(共12宗)，其它被投訴行業包括地產、物業管理、媒體、廣播、醫療、資訊科技、航空及酒店等服務。有關行業與市民日常生活皆息息相關，新法例落實與否，不但影響營商者的經營手法，更影響廣大市民的消費選擇，值得我們認真關注。

七項反公平競爭行為

該報告建議，政府需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負責執法，委員

會有權要求個別人士提供資料和文件；該會取得法庭手令後更可派員進場檢取文件證據。另外，報告又建議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Competition Tribunal)，審理由委員會呈交的個案，可對被裁定為違法之行為判以民事懲處或罰款。審裁處亦可覆檢上訴個案，若設立審裁處建議被否決，有關工作則繼續由委員會負責(見表一)。

在「公平競爭法」賦予的權力下，委員會可規管以下7項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

1. 操縱價格 — 意指非透過競爭訂出合理的市場價格，而是競爭對手之間的私下協議，提高或控制價格
2. 串通投標 — 壓低投標價格，例如投標商輪流出低價投標，其餘串通的投標商只稍微出高價，而最後各人可輪流成功投標
3. 分配市場 — 分配特定顧客或銷售區域予某些公司，而不與有關公司爭奪某些銷售區或顧客，以避免因搶客令其調低價格
4. 設立銷售及生產限額 — 指控制總體生產數目及限制供應，讓價格維持高企
5. 聯合抵制 — 因某些公司供應商品予競爭對手而拒絕與某些公司進行交易，如聯合拒絕售賣某種平價品牌的貨品，以避免對同類貨品造成價格競爭

表一：反競爭行為的調查程序

啟動投訴調查

投訴人提出投訴或
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

篩選個案和正式調查

競爭事務委員會

- 進行調查前篩選審查
- 對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展開正式調查；不會跟進不合情理的投訴
- 要求涉嫌從事反競爭行為的一方提供資料；在需要時申請法庭手令，進入處所並檢取文件
- 完成調查

視乎是否成立 競爭事務審裁處

裁決和懲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裁定違法行為是否成立
- 判以懲處—民事懲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

- 裁定違法行為是否成立
- 判以懲處—民事懲處

上訴和民事訴訟

上訴機制

法院

- 裁決違法者所提出的覆核申請
- 審裁投訴人循民事訴訟索取的損害賠償

資料來源：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



6. 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 — 所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或不公平的手段
7.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於市場具支配地位的財團或企業利用其優勢影響市場運作，令小規模對手無法競爭

成功入罪條件

要成功入罪，報告又建議委員會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需提供以下2個證明：營商者作出有關行為時有扭曲市場的意圖、或該行為有扭曲正常市場運作及削弱市場競爭的效果。

一旦個案裁定違法，委員會或審裁處可採用民事懲處，例如巨額罰款。在個案等待裁決期間，更可發出命令強制停止反競爭的行為。另外，無論裁決結果如何，新法例容許受不公平競爭影響的各方(例如競爭對手)可有權循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

至於政府與政府之間、或與政府有關的投標及項目，則不受建議中的新法例規管。

重提立法

1996年11月，消費者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香港必須訂立「公平競爭法」，以防止不公平競爭影響市場運作(如商品價格提高、通漲增加)及削弱香港之國際競爭力。然而，該提議引起商界強烈反對，他們認為該法會導致營商成本增加。一年後政府發表書面報告回應，認為未需要全面立法，但可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研究有關公平競爭政策的建議。

十年後的今天，委員會重提此法，該會代表更公開將報告交於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之手，雙方任由傳媒拍照及訪問，宣傳手法之高調與10年前迥異。這可反映，標榜「強政勵治」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已不再迴避有關提議。

對於實施新法例的日期，財政司長唐英年6月26日表示仍「未有時間表」。不過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張國洪指出，世界貿易組織主要成員，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已訂立有關競爭法，新加坡亦於去年立法(見表二)，加上世貿組織秘書處於2002年曾批評香港「整體上欠缺貫徹一致的措施對付反競爭行為，這樣可能有礙促進更大競爭」，國際壓力將令香港盡快立法。

張國洪分析稱：「數年前，法國連鎖超級市場(家樂福)撤出香港，執了四間於超市，有原因話佢唔滿意俾香港地產商為難、令佢難以找到有利鋪位。眾所皆知，香港的地產主要由幾個地產集團控制，集團屬下又經營超級市場和零售店，自然不會將有利鋪位讓出給外來競爭者！但這卻惹來國際對香港的誹議，認為香港容許不公平競爭！」

外商投資的家樂福於2000年中後撤出香港，同年11月，由壹傳媒主席黎智英私人持有的蘋果速銷亦宣布關門，300多名員工遭解僱。於1999年中才運作的蘋果速銷，以網上傳銷及價廉貨品作賣點，迅速吸引大批以年青人為主的網上客戶，成為惠康與百佳超市的強烈競爭對手，後來更一度掀起香港超市減價戰。蘋果速銷發言人當時以網上訂單未能填補營運成本開支導致嚴重虧蝕為關門理由。然而，蘋果速銷於宣布結束營業的數個月前，曾透過其《蘋果日報》刊登聲明，不滿大型連鎖店超市向供應商施壓，迫使蘋果速銷無法從供應商取得合適貨源；於聲明的字行間暗示這是直接導致客戶大量流失的原因。

根據消委會網頁資料顯示，兩大連鎖超市一百佳及惠康銷售額佔了七成的相關市場。於1993年至2003年間，百佳及惠康的店舖數目增加29%，但小型超市在96年至2000

表二：各地公平競爭法比較

| | 執法機構 | 聆訊及懲處 | 懲處方式 | 上訴或檢討渠道 |
|--------------------------|----------------|----------------------------------|--|---------------------------------------|
| 香港 (新法例尚屬諮詢階段) | 競爭事務委員會 | 競爭事務委員會 或審裁處 | 民事 (高額罰款) | 法庭 |
| 新加坡 | 新加坡公平競爭委員會 | 新加坡公平競爭委員會(處理民事個案) 法庭(處理刑事個案) | 民事：最高相等於3年年度營業額的10%罰款 刑事：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一年 | 競爭上訴委員會 (進一步上訴交給法庭處理) |
| 英國 | 公平交易辦公室 | 公平交易辦公室 (只負責民事懲處) | 民事：最高相等於3年年度營業額的10%罰款 刑事：壟斷罪行最高監禁5年 | 競爭上訴審裁處 (進一步上訴交給法庭處理) |
| 歐洲聯盟 | 歐洲委員會—競爭事務總監 | 歐洲委員會—競爭事務總監 | 只有民事罰則： 罰款額可高達2億歐元或上一年度總營業額的10% (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歐洲原訟法庭 |
| 澳洲 | 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 法庭(民事及刑事案) | 民事：企業最高罰款1000萬 刑事：監禁、及個人罰款額最高達40,000澳元 | 競爭審裁處(覆檢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對合併活動作出的決定)及法庭(上訴) |
|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 | 法庭(民事及刑事案) | 民事：罰款 刑事：最高個人罰款額為100萬美元、最高企業罰款額為1 億美元；並監禁10 年 | 上訴法庭 |
| 加拿大 | 競爭事務專員轄下的競爭事務局 | 競爭審裁處(民事個案)；法庭(刑事檢控) | 民事：罰款 刑事：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萬加元及監禁5年 | 上訴法庭 |

年內卻減少35%。消委會亦曾接獲有關大型超市的投訴，包括涉嫌濫用其市場優勢，以不入貨為要脅，迫使供應商增加競爭對手的供應價格，企圖阻止對手減價。另有投訴則指其借用市場優勢控制價格，例如有零售店欲以較低價售賣月餅，惟礙於大型連鎖超市的壓力，月餅供應商拒絕向此零售店鋪供貨。

消費者得益

一旦新法例提議落實，張國洪表示有關合謀和聯合抵制的行為已屬犯法，屆時消費者便能最直接受惠。他稱：「又好似以往有管理公司會與某幾間維修公司合謀『分罐頭』（分配工程數目），但如果日後條例通過後佢仍然咁做，就犯法，以後市民就有更多選擇。」

若不能再利用以往不公平營商方式，換言之，新法例落實後商家必須按實力營商，成本或較以往略有增加。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林本利則指出，即使成本略增，若市場服務提供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和種類供消費者選擇，收益亦會相對上升，故不需太擔心。

林本利稱：「(新法例)等了10年好過無... (新法例內容建議)委員會可具有調查和懲處之權力，比較以往更有阻嚇作用。唔公平競爭的情況可以出現於電訊、汽油和貨櫃頭等等行業上，又或者有屋苑向住戶收取「捆綁式」的管理費(混入與該地產商附屬電訊團的費用)，如果市場繼續被扭曲，對社會實在不利。此例一通過，讓消費者多點選擇，市民亦因而得益。」

爭議與討論

顧名思義，「公平競爭法」旨在令營商環境更公平。委員會強調，落實新法例後可因而競爭增多而提升經濟效益，促進自由貿易和令費者受惠。然而，新法例的提議內容

是否真能達至有關效果？

以「公平」為新法例的名字雖然「很好聽」，但張國洪批評，與外地比較，新法例的監管與實質效用卻頗為寬鬆，建議內容未必能實質達致「公平競爭」的目標。

根據美國法例(Anti-Trust Law)，最高個人罰款為100萬美元(約780萬港元)，企業罰款最高為1億美元(約7億8千萬港元)，並監禁10年。至於新加坡和英國，除了設有民事懲處外(最高罰款為3年營業額的1成)，最高的刑事罰則分別為監禁1年(新加坡)及5年(英國)。歐盟則只有民事懲處，罰款可高達2億歐元(約20億港元)。

刑事懲罰？

張國洪表示，香港現時的提議與歐盟法例相似。他坦言：「現時提議係可以轉變過往商人營商的遊戲規則，但有關建議已經並非新事。與日本、歐洲和美國相比，香港的提議內容亦不太全面和嚴格。美國法例的懲處就十分嚴厲，以往的『維他命飼料』個案，美國大農業公司(ADM)高層被發現與日本生產公司高層於酒店商議，合謀調高價格，最後公司要被巨額罰款外，高層都要坐監。而美國司法部和美國聯邦貿易局可以直接介入調查案件，法例嚴格及覆蓋程度較香港現時提議的強好多。」

民間監察公共事務聯委會發言人蔡耀昌表示，委員會亦應訂立刑事懲處，否則便像「無牙老虎」欠阻嚇效用。他稱：「即使商界仍然強烈反對，不應一開始作出提議時便省略此重要阻嚇作用。」

就新法例建議，政黨意見各不相讓，民主派表示支持，民建聯不贊成但同意繼續研究，自由黨則反對，其主席田北俊更多次公開揚言，為爭取中小企業支持該黨爭取立法會議席，該黨會堅持此反對訂立「公平競爭法」。

有熟悉商界的消息人士分析，由於財團企業已習慣國際貿易法的要求，大型企業普遍支持新法例。消息人士稱：「油商歡迎此法並不足奇，大型企業已在市場上佔有一定地位，唔需要用旁門左道去做生意。中型企業就唔同，有影響力而想夾埋合謀就好得人驚！」

最極力反對該法的商界類別，消息人士直指是中型企業，他們擔心法例一旦實施，競爭對手便會利用該例互相控告，甚至上訴至終審法院，令他們無法承擔龐大的法律訴訟費。消息人士稱：「但這擔心其實很多都是有誤解，因為建議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係要裁定投訴是否成立，審裁處已經在法律上守了第一把關。」

至於有商界代表成員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員對新法例反應亦成南轅北轍。消息人士透露：「成員明顯分成兩大派別：一派係完全唔喜歡這條法例，另一派完全認為需要冇這條法例，甚至要連營商架構和操作都要睇埋；兩派立場根本難以相溶。好似『合謀定價』，就算大家都明根本唔應該去做，但都有人反對要規管！至於話應該監管管理企業收購和合併，成員根本就無可能達成共識。依家若果唔係兩者取其一，由中間落墨，即是提議大家亦同意的項目，根本就什麼都做不到，所以(現時提議)根本就係政治妥協！」

直接定罪？

張國洪亦認同現時新法例提議只是「政治妥協」，他稱：「好處係明顯踏出第一步，但這步真係太小，要達到預設兩個條件(具扭曲市場意圖、行為達至扭曲市場運作的效果)先可以成功入罪，(規管)實在太鬆。」

張國洪指出，新法例提議其中一漏洞，便是不能直接入罪。以合謀為例，他稱競爭對手互相串通，透過協議或分客的方式去操控市場價格和投標結果，此類行為直接掠奪

消費者利益，故各國一般都將之列作「當然違法」(per se-illegal)，根本不需要如香港現時般提議——要預設條件才能入罪。他解釋：「一有基本證據證明係合謀便可以定罪，就如打劫罪，犯案人無論有任何解釋，話自己好肚餓先打劫，始終都需要被判罪，這便是最直接(打擊有關問題)！」

強制分拆業務？

對於一些不公平競爭『行為』，但卻可導致不公平競爭結果的行業，蔡耀昌指出，新法例仍無提出實質監管建議。

蔡耀昌稱：「好似如電力市場，可能不存在專利壟斷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但因為電力市場需要較大投資，要學現時兩電(中電、港燈)有龐大的電力覆蓋網，即是每年起碼要花十幾二十億元，其他人根本難以競爭！我們建議，(報告建議成立的)獨立監察委員會的監管範圍應包括服務價格，甚至要參考外國、好似美國的經驗，迫使集團分拆其業務(出售部份股權)，讓市場更能開放給其他人參與競爭。」

然而，張國洪對此建議卻表示保留，他稱：「是否分析視乎壟斷是否令成本上漲和令消費者好大損失。例如港口碼頭只得少數間公司或者都可以考慮分析，但香港得一個機場，點分析？所以我們要作一平衡，公平競爭的立法亦必須要考慮到執法的成本和效率。」

「分析」不單可用作規管不公平競爭行為，更可視作提升商業收入的手段。跨國及家族式企業一和記黃埔，早前便接獲投資銀行建議分析其零售業務上市，投資銀行又估計分析上市後零售業務估值最少有300億元。和記黃埔去年收入達2,418億元，主要收入來源為百佳超市、豐澤電器及屈臣氏等零售業務，佔總收入37%或887億元。次要收入為和記電訊，及3集團的電訊業務，佔集團總收入26%。地產及基建業務則佔其總收入20%。

除了零售、電訊、樓宇、港口服務外，以李嘉誠為首的和記黃埔還經營新城財經電台，近日李氏次子李澤楷更高調收購《信報》5成股權。李氏家族除了掌握香港主要經濟、金融、電訊傳媒服務外，經營大眾傳媒範圍更由電台、互聯網擴展至報界。這些商業投資及收購行動，引起家族式企業集團是否涉及跨媒體壟斷，以及傳媒言論是否將趨向「企業一言堂」的憂慮。

規管壟斷與收購合併？

若有關情況發生於外地(如美國、歐洲)，李澤楷收購《信報》便需向政府申請，因外地的競爭法已將壟斷、收購和合併的兩類商業手段納入需規管的範疇。值得關注是，本港現時推出的「公平競爭法」卻欠規管有關範圍。即使消委會10年前已出版的《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的關鍵報告摘要》，註明將來訂立的公平競爭法必須「管制企業合併和收購條款」，但建議依然落空。換言之，日後新法例落實，仍然不能阻止企業集團壟斷市場的問題，消費者承受「捆綁式」銷售和接收傳媒訊息的情況或將持續發生。

張國洪表示明白市民有關憂慮，但他坦言，香港主要是商業為主的社會，若不適當立法便會降低商業效率和增加營商成本，甚至打擊經濟。例如要滿足歐盟競爭法的要求，計劃合併的跨國企業於申請合併的費用上便需支出數萬港元，這自然會引起商界反對。他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立法才是雙贏的方法。

張國洪稱：「曾有研究指出，撤除政府活動，8成商業運作屬家族企業生意，例如郭炳江、李嘉誠、李國寶等，市民當然有介心，認為有問題，要有法例保護。但現階段不適宜規管有關範圍，中間要有適應期俾營商者，短期內應先以經濟效益較大的情況作為納入規管範圍的準則。」

即使新法例要規管壟斷(指企業透過各種

不恰當的競爭手段去獨佔市場，對社會造成嚴重損害)行為，張國洪解釋，參考外地例子，就競爭手段是否恰當，壟斷有否造成嚴重的損害，一般都要透過法庭上控辯雙方舉證和法庭判斷(rule of reason)去裁決，但舉證與入罪的難度亦相當高。

張國洪稱：「何謂壟斷？以市場佔有率定奪才為壟斷？例如以前美國可樂曾被人告壟斷，因指其佔有率超過一半，但可樂反駁現時競爭激烈，市民仍可選擇其它果汁等飲料，故佔有率只有1成。這例反映好難以佔有率作為衡量是否有壟斷。」

他續稱：「而且，何謂使用非適當手法？何謂對社會影響？就算支持公平競爭法人士亦分裂成兩派。例如就如微軟被控壟斷個案，微軟佔電腦市場9成，這結果不是犯法，但它限制用者必須同時使用其接駁系統和hardware (硬件)，根據美國法例，這便是犯法。不過，另一方認為微軟這手法能降底成本，對消費者亦有幫助，故不同意其全部犯法。可見如何判斷壟斷仍然是十分困難！」

至於新法例能否順利推出，林本利認為基於建議內容「十分溫和」，相信通過的機會很大。消息人士則表示持「審慎樂觀」態度：「雖然唔會好似銷售稅咁要上街示威，但反對者仍會有政治反彈，好似自由黨就對此例有保留，民建聯亦都唔熱衷，這可能同泛民主派提出這建議有關...香港若果真係一條要公平競爭法例都無，真係好悲哀！」

信仰反思

上帝要求社會公平

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建議，未有引起社會輿論熱烈討論，基督徒群體更鮮有就此提出意見。然而，按照聖經的教導，上帝本身是施行公平公義的上帝(詩72:2; 89:14)，祂「喜愛公平，恨惡搶奪和罪孽」

(賽61:8)。**公平、公義是上帝對人類社會的道德要求，是上帝的旨意。**「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6:8；參詩106:3）。因此，上帝要求商業活動必須用「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申25:15），祂憎惡「詭詐的天平」（箴11:1）。先知阿摩司指出，違反公平、欺壓弱勢社群，是嚴重的罪惡，上帝必然審判（摩2:6-8；3:10-11；4:1-3）。上帝看重社會公平多於宗教聚會。上帝子民若違反公平、多行不義，無論如何獻祭、唱詩、敬拜，上帝都不會悅納！祂對以色列人說：「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願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5:21-24）。

雖然建議中的「公平競爭法」未必一定能確保經濟上的公平競爭，而經濟上的公平競爭並不等如社會上的公平，但它始終有助香港向公平社會邁出一小步。我們應當反省：我們有否重視上帝所重視的社會公平？我們有否只顧投入地唱詩敬拜、參與事奉，而對於經濟不公平的現象不聞不問，對於社會不公義的罪惡閉口不言？

教會與信徒角色

公平意識教育：行業與服務越集中於個別人士或企業集團之手，固然有利營商者控制成本和增加經濟效益，但卻縮小外來者競爭的空間與機會(如小型企業難以生存)，於欠缺令足夠競爭下，貨品或服務價格自然昂貴，市

民接收的資訊與消費選擇更越益狹窄(如零售店或只售賣集團或與集團有關的刊物或報紙)。值得關注的是，即使新法例建議落實，仍未能阻止有關問題發生。令人關注的是，個別集團不再是普通營商者，而是可以變成左右社會民生、干預市場運作、影響言論自由的政治勢力。大部份教會都著重教導事工，教會亦開辦不少學校，若能教導培育信徒和學生重視社會公平的意識，關注不公平競爭的現象，並作出批判性的消費。

企業社會責任：財雄勢大的企業對社會民生的影響，往往不亞於政府，因此需要民間的監察，促使它們履行社會責任。外國一些教會組織，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遵守公平競爭的營商原則，可說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份。香港的教會組織和信徒群體，可考慮聯合研議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些標準（包括宣傳及推廣手法、採購的方式、訂定價格的機制、交易合約的內容、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持續發展的考慮、廉潔的企業行為等），促請各大小企業主動遵守，並對違反公平競爭或其他社會責任的企業作出提醒甚至譴責。香港一些教會更有把部份資金，購買上市公司的股票，以作投資保值。換言之，它們成為了那些企業的小股東。它們可以考慮仿做一些外國教會組織的做法，善用小股東的權利，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途徑，指出企業違反公平競爭或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的現況，並要求董事會制訂改善措施。至於由信徒商家更應盡力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榜樣，在同行中作出美好見證。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副總編輯：葉菁華 執行編輯：黃軾梅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